**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采询[2019]0041号**

**采购项目名称：执行指挥中心光闸**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O一九年十月**

**前 附 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光闸 采购编号：常采询[2019]0041号 |
| 2 |  询价保证金数额为：0元户名: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帐 号320501629701000003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网上银行转账如有疑问可联系建设银行：0519-86622034。 |
| 3 |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77392联系地址：常州市竹林北路208号现场踏勘：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踏勘。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5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00 – 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402室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座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19-85588163 |
| 6 |  询价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30  地 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513室 |
| 7 |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8 |  报价次数：一次，**响应文件报价即是最终报价** |
| 9 | 履约保证金：无 |
| 10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询价采购通知书 2](#_Toc13472698)

[第一章 总 则 4](#_Toc13472699)

[第二章 响应文件 6](#_Toc13472700)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_Toc13472701)

[第四章 询价报价 11](#_Toc13472702)

[第五章 询价、评审、评定成交 12](#_Toc1347270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9](#_Toc1347270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1](#_Toc13472705)

# 询价采购通知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光闸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常采询[2019]0041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执行指挥中心光闸进行询价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光闸项目

**二、项目编号：**常采询[2019]0041号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00）

**四、项目简要说明：**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光闸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其它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下载：**

**七、公告期限：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00到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30时。

响应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402室。

**九、联系方式**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 赵先生 周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5588163

联系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

网 址：http://zfcg.czfb.gov.cn/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焦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77392

联系地址：常州市竹林北路208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0月22日

#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通知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通知书

**三、询价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集采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询价文件**

１、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询价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询价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集采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询价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询价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集中采购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其中注明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现场查询)；

9）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询价报价：

询价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询价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管理方案；

3）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其中注明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典型项目合同；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询价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询价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询价保证金**

1、供应商须以自己名义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询价保证金**0元整**，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询价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的到账信息为准**。

2、未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询价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询价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询价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询价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询价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25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询价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9、询价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一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询价报价即是最终报价。**

# 第五章 询价、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询价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询价会议**

询价会议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询价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询价小组组织询价评审，集中采购机构对询价评审过程予以记录。**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供应商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询价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的查询信息为准）；

13、供应商的最终询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由询价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询价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自行在成交公告页面中下载）。

成交通知对集中采购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政府采购中心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 王先生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299号建设银行413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4-2号

**7、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

**二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督查与信息处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88155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88192

联系邮箱：zysl@czggzy.cn

联系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12室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中心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zysl@czggzy.cn。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中心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人资格，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十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督查与信息处办公室：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712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88155,0519-85588192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常采询[20 ] 号”询价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询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常采询[20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询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常采询[] 号）项目询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价 |
|  | 小写大写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日内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供应商民币价格（元）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设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附件十一：**

甲方: 合同编号：常采询[2019]0 号

乙方: 签订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时间:2019年10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2015年月日，（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2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6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单价包干制。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谈判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付清全款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3小时、夜间6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

电话: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1、光单向安全隔离数据自动导入系统2台（推荐品牌：网神、金电网安、中科富星）**

|  |  |  |
| --- | --- | --- |
| **光闸\*2台** | 硬件架构 | 系统采用2+1模式，即系统由A网主机模块、B网主机模块和交换模块组成，其中交换模块由分别插在A网主机和B网主机PCI-E接口的交换卡组成。 |
| 隔离交换模块采用自主研发的基于安全芯片的专用硬件，采用单根光纤连接，保证数据单向从低安全域导入至高安全域。 |
| A、B网主机系统与专用隔离部件之间采用高性PCI-E总线连接，消除性能瓶颈 |
| A、B网分别具有独立的管理接口，而不是通过网络接口管理，也不是通过内网一个管理接口完成全部管理 |
| A、B网分别具有独立的HA口  |
| 接口及主要功能要求 | 内网：至少6个10/100/1000Base-T端口，1个Console口，2个USB口；至少2个SFP插槽； 外网：至少6个10/100/1000Base-T端口，1个Console口，2个USB口；至少2个SFP插槽 ；单向吞吐量不低于300Mbps；功能模块：单向数据库导入、单向文件导入、单向协议传输、分发访问等；具备双液晶屏幕（能够显示产品品牌、型号、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接口状态等信息）提供加盖公章的实物图 |
| 主模块 | 内、外网分别具有独立的管理接口，而不是通过网络接口管理，也不是通过内网一个管理接口完成全部管理 |
| 支持带内管理，可通过业务口进行网闸管理工作；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否启用带内管理功能；  |
| 提供基于https的图形化安全管理，支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U-KEY等多种认证管理方式; |
| 支持跨网段管理，实现管理终端IP地址和端口的访问控制 |
| 管理员及审计员区分并独立，支持分权管理，对管理员角色定制，可以添加多个管理员角色，并定制权限 |
| 支持管理员登录失败锁定次数、锁定时间和超时时间的设定 |
| 支持对网络接口模式进行设定（支持网闸同一侧网络接口桥模式设定），进行灵活部署  |
| 具有独立审计用户，提供完善的日志审计功能 |
| 支持标准的SNMP协议安全管理 |
| 支持配置管理，能够对单独模块及全部模块配置进行配置导入导出  |
| 支持设备诊断信息导出  |
| 支持许可证下载，方便维护管理  |
| 支持状态日志配置，通过设置硬件信息使用率进行日志记录及暂停使用 |
| 支持IP/MAC地址绑定和自动探测 |
| 通过WEB管理界面进行设备的远程关闭及重启功能 |
| 支持NTP网络时间同步；  |
| 提供调制工具，其中包括：trace；ping；telnet；arp等  |
| 支持软硬件多核技术通过界面能够查看到多核CPU使用率 |
| 提供设备运行状态检测、系统资源监控。 |
| 文件交换模块 | 支持FTP方式的文件单向导入 |
| 支持FTP文件任务和普通文件任务之间的优先级 |
| 支持FTP文件传输次数定制，保证文件单向导入的完整性 |
| 支持A网FTP用户名、密码和用户目录名的配置，保证A网不同用户传输文件的安全可靠 |
| 支持B网FTP服务状态监测，保证B网安全可靠连接到内网FTP服务器 |
| 支持SMB方式的文件单向导入 |
| 支持多种同步模式，源端删除、源端移动  |
| 支持任务启动、停止  |
| 支持专用客户端，与光闸之间通信，不需要在服务器上将文件夹共享出来，保证文件的安全性； |
| 支持客户端认证，保证文件单向导入的安全可靠； |
| 支持专用客户端，数据加密传输。 |
| 文件交换模块支持病毒检测功能，支持通过文件大小控制病毒查杀；  |
| 支持多种同步模式：源端复制、源端移动、源端删除等多种模式。  |
| 支持查看任务列表，显示光闸同步文件的数量大小； |
| 支持同步任务上传，可以对比A网和B网传输文件，比较有无传输失败的文件； |
| 支持用户管理，与客户端进行认证，保证光闸文件同步任务的安全； |
| 支持任务空间限制、文件类型限制、文件数量限制。 |
| 支持优先级配置，保证重要文件任务优先传输 |
| 支持加冗传输，重要文件多次传输，最大限度的保证文件单向导入的完整性 |
| 数据库同步模块 | 支持SQL Server数据库同步 |
| 支持Oracle数据库同步 |
| 不需要更改数据库结构和添加数据表，不影响数据库服务器性能 |
| 同步由网闸主动发起并完成，不需要第三方软件支持（无需在数据库安全任何第三方软件），支持windows、linux、unix等多种数据库操作系统类型。（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网闸不需要开放任何服务端口，避免造成漏洞 |
|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数据库同步 |
| 支持周期复制、实时复制、增量更新等多种同步方式。 |
| 支持设定同步时间和同步周期 |
| 支持大字段和二进制字段的数据同步 |
| 支持字段级同步 |
| 支持数据库配置任务的导入导出 |
| 支持两台单向设备实现数据库的双向同步 |
| 分发访问 | 支持两台两台单向设备实现标准TCP访问 |
| 由网闸自身完成，不需要第三方软件或服务器支持（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单向TCP | 支持单向TCP定制服务；支持源地址绑定、网络接口地址绑定功能； （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支持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过滤功能； |
| 支持限定一次报读数据长度限制、连续摆渡的数据报文个数限制、微妙级延时时间配置  |
| 支持任务运行标记 |
| 支持任务运行时间控制 |
| 单向UDP | 支持单向UDP定制服务；支持源地址绑定、网络接口地址绑定功能； （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支持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过滤功能； |
| 支持任务运行标记 |
| 支持任务运行时间控制 |
| 单向JMS | 支持JAVA平台上的信息单向通信 |
| 支持JMS监听队列配置 |
| 支持任务运行标记 |
| 高可用性支持 | 文件完整性采用“协议落地”校验机制、MD5校验、文件目录校验等多种文件完整性校验机制 |
| 防护设置 | 抗Dos攻击功能设置 |
| ICMP应答功能设置 |
| 支持双引擎病毒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需要的病毒引擎；(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资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ISO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理事单位 |
|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 |
| 质保 | 投标时出具原厂三年质保承诺书原件 |
| 安装调试 | 要求与法院现有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实现联调对接 |

备注：

1、以上参数须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采购单位在成交后一周内对中标设备与执行指挥系统进行联调对接。